

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提升我市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引。

一、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指引

1.基本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

1.1 排污许可证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

1.2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岗位人员责任制度（可参考附件1模板制定），并将制度公告（张贴）于本单位显著位置。

1.3 管理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及时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原则上每次产生危险废物应使用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开展危险废物入库操作，并形成日台账，月台账数据。

1.4 申报登记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原则上在每年3月31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https://app.gdeei.cn/gfjgqy-rz/login>）上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等。

1.5 管理计划制度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每年3月31日前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https://app.gdeei.cn/gfjgqy-rz/login>）上进行填报。

1.6 应急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配备环境应急物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妥善保存演练资料。

1.7 危险废物知识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危险废物管理业务培训应纳入产废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危险废物识别、收集、内部转移和贮存管理的相关要求或操作规程、环境应急预案等内容。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并要建立培训档案，档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编教材）、讲课记录、影像资料等。

1.8 信息发布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可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2. 分类、包装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分别收集、包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包装指南（详见附件 2）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并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样式及其说明见附件 3。

3. 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相关标志见附件 4。

4. 贮存

4.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4.2 贮存设施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收集渗滤液及贮存场所清理出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管理。

4.3 贮存设施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产生单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4.4 贮存液体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5 贮存设施（贮存间）应加锁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接触、进出贮存设施（贮存间）。储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4.6 贮存设施如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的，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4.7 贮存设施出入口及内部原则上加装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出库、入库以及贮存情况。视频监控设备要求详见《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配套硬件设备管理制度》（附件 5）

4.8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性质不相容、具有反应性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严禁混合储存。严禁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存。

4.9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使用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平台开展出入库操作，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平台操作指南及平台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6、附件 7。

5. 转移、处置

5.1 处置

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分为产生单位内部利用处置和委外利用处置。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企业内部进行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也可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资质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企业内部进行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在利用处置前应使用中山市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开展出库操作，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种类、利用处置量及去向等相关信息。

5.2 转移

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的，在转移前，应前往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https://app.gdeei.cn/gfjgqy-rz/login>）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出库时应使用中山市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开展出库操作，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种类、转移量及去向等相关信息。并做好转移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跟踪。

5.3 跨省转移

危险废物委托给省外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的，在跨省转移前，应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并获得批准（详细申请流程可前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gdee.gd.gov.cn>/查询）。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指引

1. 基本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

1.1 排污许可证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 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 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

1.3 管理台账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管理台账, 如实及时记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 原则上每次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使用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开展入库操作, 并形成日台账, 月台账数据。

1.4 申报登记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原则上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https://app.gdeei.cn/gfjgqy-rz/login>) 上进行申报登记, 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等。

2. 贮存场所

2.1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不适用以上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2 有渗滤液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应设置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2.3 贮存场所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并注明相应固体废物类别, 详见附件 8。

3. 分类收集

3.1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照《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指引》中明确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收集, 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收集、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2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 使用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平台开展出入库操作, 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库情况, 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平台操作指南及平台管理制度详见附录 6、附录 7。

4. 处置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分为产生单位内部利用处置和委外利用处置。鼓励产生单位在企业内部进行回收利用。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也可委托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产生单位应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资质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在企业内部进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做好内部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处置设施等。

5. 转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外单位利用处置的，转移出库时应使用中山市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开展出库操作，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种类、转移量及去向等相关信息。并做好运输轨迹跟踪和转移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跟踪。运输轨迹可利用中山市在线监控管理平台进行跟踪。